

顺北 5 井区 SHB5-4H 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编制人：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人：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人：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180.1 万元，环保投资 2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9%。

(4) 验收范围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使用的钻井液为水基泥浆，钻井过程中产生的

废油由区内统一的统一用于铺管开切及道路。本项目试油过程中产生的原油全部回收，不落地；生活垃圾清运至塔河采油厂，委托具有废油处理资质的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本项目在钻井和试油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米脂四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652924-2019-005），能包含本项目。经调查，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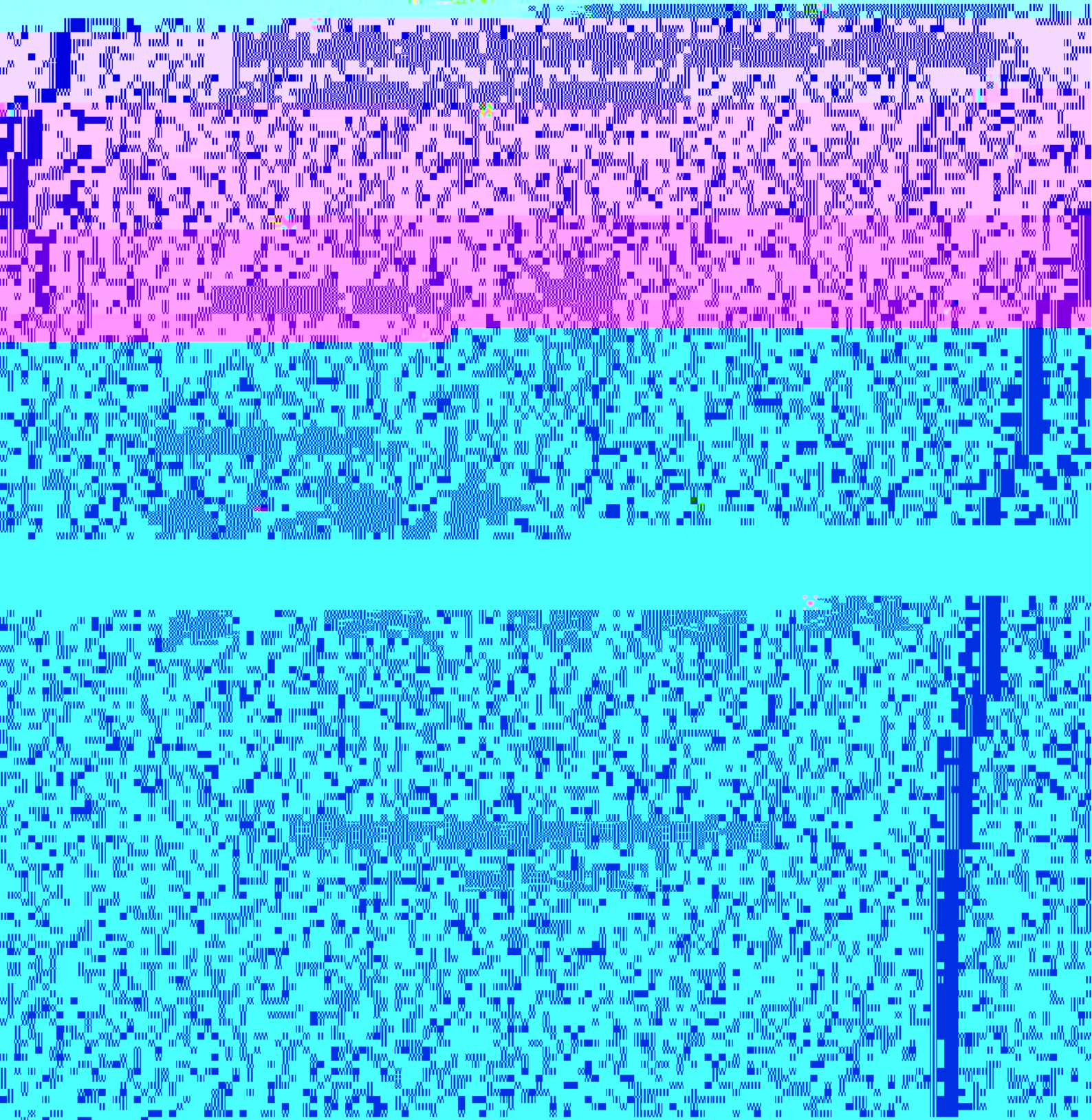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面积与环评阶段一致，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总体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湖北

J 开区 S1B3-4H 开建

01-23-31



组名单

号	联系电话	签字
4130511	18999830355	李永明
7250018	13579013308	郝世豪
6040559	18009968865	王斌
2106016	13319821537	肖颖
9291136	18799165053	王卫
5120740	15276858253	俞晓
1318	15160927335	姜永发
1021037	18999620618	张世军
3210013	18999830362	张世军
9225516	17799106308	李俊